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2-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该函件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94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将相关报告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该函件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临2022-08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 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将相关报告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该函件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8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2-087），因工作人员疏忽，关于交易日期的表述有误，具体如下：

原披露：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93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申请授信11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2年11月15日与徐州农商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6,900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申请授信11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为徐州钛白提供了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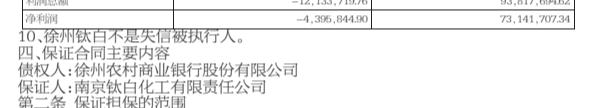
3.授信额度：1,000万元

4.担保期限：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48,687,522.00	1,296,190,660.04
负债总额	415,109,116.48	429,988,413.82
其中：银行存款	130,000,000.00	190,221,546.94
流动负债总额	400,136,500.00	413,476,991.18
净资产	831,572,403.15	806,202,246.22
营业收入	962,691,193.46	1,221,476,476.23
净利润	-12,133,719.76	93,817,69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6,844.90	73,141,707.34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项：担保范围

保证人同意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项：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4.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3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3.第三项：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项：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4.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3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4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5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6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7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8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9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0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1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2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3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4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5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6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7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8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19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0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1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2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3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4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下同。

4.25 借款人或承兑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扣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和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